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1]38号

关于五华县横陂镇锡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年开采 5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

五华县港创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五华县横陂镇锡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年开采 50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横陂镇罗陂村（中心地理坐标：N23° 48' 38"，E115° 40' 12"），四周均为山地，矿区经 5 km 乡村道路与 S120 省道公路相接，项目 500 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。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开网上挂牌出让 GP—B21004（五华县横陂镇罗陂村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）采矿权，五华县港创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竞的该采矿权。项目露天开采，矿区面积约 0.44km²，范围由 6 个拐点相连封闭而成，

开采标高:+373m~+220m,规模为年产建筑用花岗岩 50 万 m³/a,产品为规格石料、石米及机制砂、建设用砂、中风化花岗岩。项目内容包括:露天采矿区、排土场、表土堆存场、工业场地(破碎生产线、堆场)、综合服务区、附属设施及环保工程等。矿山总服务年限为 21.5 年。项目总投资 6962.83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605.5 万元。

二、2021 年 6 月 28 日,经局行政会审,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,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,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,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:分局执法股、湖北明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